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 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 I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初步评审	43
详细评审	44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51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52
第 2 节 合同条款	54
第 3 节 合同附件	61
第 II 卷	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9
第 III 卷.....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目录	72
1.投标文件内容	73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5.工程量清单	78
6.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82
7.廉洁承诺书	83
8.投标人简介	84
9.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	85
10.业绩情况	86
11.本项目人员安排.....	88
12.资格审查资料	90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第 I 卷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及多元化融资，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用地报批测绘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

项目建设规模：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线路起始于广佛边界~新塘站，全长约45.1km，设站10座，其中换乘站9座，平均站间距约5.0km。设置陈家林车辆段，新建派出所1座位于车辆段内，新建芳村、黄埔主变电站2座。建设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内容：

负责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按时提供上述线路永久用地报批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所需提交的国土测绘成果，包括且不限于提供征地预公告、核定留用地指标、核定社保、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农转用报批、基本农田报批、征地公告、批后实施意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条件申请、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或变更登记、房产测绘及建构筑物确权、权属变更、权属注销、空白权属确权、留用地报批等用地报批直至完成确权（含地下空间）全流程的各类手续所需提交的测绘成果，具体测绘成果包括且不限于现状地形图、土地套图及各类附图、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表、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二、三维宗地图、不动产权证附图及零星工程测量成果、三区三线调整方案等，需保证测绘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并协助完成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相关工作。

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14.77293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测绘资质甲级。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具有独立完成综合国土类测绘业绩（至少同时包含地形图测量、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权籍调查业务中的任意两项）”（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备注：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陆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XX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
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邮 编：510330

邮 编：510699

联 系 人：关工

联 系 人：王工、冯工

电 话：13602747616

电 话：020-83180883、18813358503、
13570109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22 层

电话：020-83106767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及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电话：020-83106786

附件：

一、招标人声明

二、投标人声明

三、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招标人红头文件出具）

招标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

我单位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真实、有效。

七、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或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单位。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沅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2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4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 1342018201903343）
15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6	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577783）
1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8	蒋章保（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9202000961）
19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0	罗文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51020261）
21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腾跃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22 楼</u> 联系人： <u>关工</u> 电 话： <u>1360274761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u> 联系人： <u>王工、冯工</u> 电话： <u>020-83180883、18813358503、1357010916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各标段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1</u> 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第 <u>1</u>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u>2.2</u> 条
1.3.2	服务期限	<u>计划测量工期：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u>
1.3.3	质量标准	<u>测量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1</u> 条 (2) 财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2</u> 条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u>3.3</u>、<u>3.6</u>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5) <u>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 (16)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u>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投标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前期基础资料（电子版）</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u>18</u>日前停止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 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按招标人给定的参考暂定工程量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及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招标工程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费用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 （2）招标时招标人给定一个参考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4）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中标价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原则上中标价为合同价，对于投标价有误的项目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8 条规定核定。 （5）凡投标报价或评标价高于相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标。 （6）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项目及其相应的工程量不允许修改。 （7）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5）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6）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7）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执行）： 1、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1）、（3）、（6）所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 2、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递交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无法兑付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测量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等资料详见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相关流程。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发布的相关流程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 （注：项目名称按所投标段项目名称填写，各标段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请对应所投标段分别提交对应标段的备用光盘，所投标段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的对应标段资料须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下浮率 X； （7）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未在投标截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后 <u>1 小时内</u> 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评标基准下浮率 X 从[3%、4%、5%] 的整数中由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随机抽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 家。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 3 家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补充说明： （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相关流程。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U 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②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U 盘）不得加密。光盘/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盘。 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U 盘(备用)。 （3）补救方案 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U 盘内容进行评审。 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 <u>行政主管部门网站</u> 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0.4	招标失败的处理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0.5	其他	（1）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 （2）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 （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招标说明	本项目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测量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能按期、优质地完成。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广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本次招标，由投标单位编制相应标段的测量检测投标方案。
10.7	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8	投标价核定原则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 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则修正单价分析表。 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 e. 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 （4）总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汇总金额与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times$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 （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 （7）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
10.9	合同签订原则	/
10.10	合同执行原则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用地报批测绘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甲方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测量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测量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测量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协议书；
- （5）合同条件；

- （6）合同附件；
- （7）主要工作内容；
- （8）总体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测量检测方案及实施本项目工作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

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有），及项目完成材料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测量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投标 文件 递交	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 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项目业绩得分高的排前（如有）；总分与详细评审中项目业绩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详细评审中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资质要求	符合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	/
		其他要求	符合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项报价均不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见第 I 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
		服务期限	见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
		质量标准	见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I 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3.1.3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价核定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 10.8 投标价核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业绩得分 (A) + 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得分 (B) + 投标报价得分 (C) +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 业绩部分 (A) : 满分 20 分 1) 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 2) 地下空间测绘经验: 满分 10 分。 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部分 (B) : 满分 20 分,具体分值构成如下: 1) 用地报批测绘工作大纲、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2) 数据获取能力: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C) : 满分 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D) : 满分 20 分,具体分值构成如下: 1) 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满分 8 分; 2) 专业人员的配备: 满分 8 分; 3) 质量保证要求: 满分 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1-评标基准下浮率 X) 作为评标基准价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 (且不为 0 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1-评标基准下浮率 X) 作为评标基准价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为 0 家时,取最高投标限价$\times$85%$\times$(1-评标基准下浮率 X) 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 评标基准下浮率 X 从[3%、4%、5%] 的整数中由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随机抽取。 2)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times$85%,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times$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业绩评分标准	项目业绩 (10 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 每独立完成 1 个综合国土类测绘业绩 (至少同时包含地形图测量、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权籍调查三项业务中的任意两项) 得 1 分, 单项分值最高为 5 分;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 每独立完成 1 个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得 1 分, 单项分值最高 5 分; 备注: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政府批复文件(成果)。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地下空间测绘经验 (10 分)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 每独立完成 1 个地下空间测绘类项目 (地下空间设施普查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得 2 分, 单项分值最高为 10 分;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4 (2)	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评分标准	用地报批测绘工作大纲、实施方案 (10 分)	好: 有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用地报批测绘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比较可行、可靠; 实施方案符合达到一定深度要求, 项目工作思路比较突出, 技术路线比较清晰、明确,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为好, 单项分值[10~5) 分; 中: 有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用地报批测绘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基本可行、可靠;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达到一定深度要求, 项目工作思路基本突出, 技术路线基本清晰、明确,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为中, 单项分值[5~2) 分; 差: 有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用地报批测绘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不够可行、可靠; 实施方案不够符合达到一定深度要求, 项目工作思路不够突出, 技术路线不够清晰、明确,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为差, 单项分值 (2~0] 分。
		数据获取能力 (10 分)	投标人具备地类或地籍数据获取能力,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 每独立完成 1 个全国国土调查或变更调查项目得 2 分, 单项分值最高 10 分;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偏差率 (4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 每上偏 1%扣 2 分, 下偏 1%扣 1 分, 最多扣 40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8 分)	好: 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要点的逐一单独分析准确到位, 以及制定采取的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为好, 单项分值[8~4) 分; 中: 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要点的逐一单独分析基本准确到位, 以及制定采取的应对措施基本

			可行和高效为中，单项分值[4~2)分； 差： 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要点的逐一单独分析不够准确到位，以及制定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够可行和高效为差，单项分值[2~0]分。
		专业人员的配备 (8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正高（教授级高工）级别职称的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正高（教授级高工）级别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6分。 备注：此单项分值最高得分为8分。
		质量保证要求 (4分)	好： 同时满足：（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单项分值4分； 中： 满足其中任意两项：（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单项分值2分； 差： 均不满足要求，为差，单项分值0分。

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除投标报价偏差率外）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最后按评标办法第3.2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项目业绩得分高的排前（如有）；总分与详细评审中项目业绩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详细评审中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并通过 20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万元，增值税税率： %）对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技术条件；
- 6) 测绘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甲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提供用地报批测绘服务。

5. 考虑到乙方将提供用地报批测绘服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地址：

电话：

第2节 合同条款

1. 用地报批测绘项目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用地报批测绘项目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公告为准。乙方需负责工程范围内线路用地报批至完成确权所涉及的各项测绘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地形图、土地套图及各类附图、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表、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二、三维宗地图、不动产权证附图及零星工程测量成果等，测绘成果需满足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要求，并协助完成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相关工作。测绘地点为广州市。

2. 用地报批测绘服务质量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2.1 用地报批测绘服务质量要求

2.1.1 根据甲方用地报批需要，乙方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应测绘成果材料，相应材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用地报批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要求；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甲方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乙方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

2.1.2 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乙方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事宜。

2.2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五章第 5.3 项“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工作量统计表”的预估工程量清单

2.3 生产组织

在签订本协议后，自甲方发出相应测绘服务委托单起，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测绘仪器等必须到位开展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相应委托单为准。

3 甲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3.1.1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测绘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3.1.2 提供测量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测量文书、技术要求、地形图、线路资料等。

3.1.3 对工期、测绘成果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3.1.4 有权根据用地报批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3.1.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3.1.6 组织对测绘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3.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个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4 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4.2. 1 按投标书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放点、测绘等工作，按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计划、相关测绘规范实施测绘工作。

4.2. 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要求，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规范或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其中，“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或“不规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因乙方坐标转换原因导致测绘红线变化，并涉及原红线外权属问题；2、根据项目提供相关的有效信息，在广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权属核查不完整，导致权属调查深度不足；3、发现存在压占、权属不清、涉及基本农田、规划不符等影响报批因素，未与甲方沟通擅自出具成果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具有时效性，成果出具后审批要求有变化的，则不属于此条款。

4.2. 4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4.2. 5 对测绘成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甲方不再向乙方追加支付任何费用，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6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备及测绘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绘按期进行。

4.2. 7 按时提交相应测绘报告等成果，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4.2. 8 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4.2.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测量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桩、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纠纷问题等，应随叫随到。

4.2. 10 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与地铁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4.2. 11 乙方允许甲方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测量成果。

4.2. 12 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后，向甲方提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名单，报甲方批准，并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同时应做到：

(1)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原则上不允许变动。

(2)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3)接受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证驻场人员负责收案并落实甲方分派的有关工作，统一接收甲方的联系函、发放结算单、跟进费用支付情况，并负责沟通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4.2. 13 乙方负责联系、安排地方人员配合测绘工作及协调处理因测绘工作涉及的民事纠纷。

4.2. 14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本合同成果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补偿标准等）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乙方应专门与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雇员约定，要求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同样以谨慎的态度、方法进行保密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泄露、公布和传播。乙方对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

5 成果的提交和服务时间要求

5.1 成果的提交：在完成相应测绘成果 3 日内，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的格式将原件提交甲方，成果纸质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同步提供 1 份电子文件（如光盘等）。

5.2 服务时间要求：合同期限定为 5 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

6 合同价格

本项目范围所有测量任务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含税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建设规模、征地拆迁进度和实际测量工作量进行调整，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格 元，税金 元（税率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根据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项目单价为中标确定的单价（见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合同价格是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本合同费用，包括服务工程范围内线路用地报批过程中所需的现状地形图测量、土地套图及附图制作、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地下空间确权测绘、建筑用地拔地定桩及零星测量工作等所有用地报批需要的测绘成果的费用。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按照合同条款应以计量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费 and 结算。

7 履约担保

7.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计为 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它合法形式。。

如果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可以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由非广州市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

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退还：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用地报批测绘直至甲方认定合同工程量完成或合同到期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在甲方认定合同工程量完成或合同到期后 45 天内，甲方应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8 支付、结算与归档

8.1 支付

8.1.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8.1.2 正常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季度完成项目工作量清单、相对应的测量工程结算表(收费单)、委托单以及对应的测绘成果，并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每次支付本季度已完成工作量及相对应的测量工程结算表(收费单)金额的 90%，甲方在收到项目工作量清单及相对应的测量工程结算表(收费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单价和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若经甲方核实计量方式或标准有误，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正。造成延误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进行解释，并暂缓当季支付工作。

8.1.3 支付方式按银行转帐。

8.1.4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与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交与甲方。

8.1.5 特殊情况计费方式:甲方委托的勘测定界、地形图测绘等项目涉及关联案、修改案的,按以下条款计费:1、勘测定界关联案,按勘测定界的合同单价的30%乘以关联案的实际工作量计费;2、地形图测绘修改案,按合同单价的30%乘以修改发生的实际工作量计费;3、其他修改、关联案参照以上两条执行。

其中,关联、修改案包括但不限于:1、测绘红线不变,数据变化引起成果修改的,如因权籍浏览系统地类数据更新导致原有勘界成果需修改、因广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权属更新导致权籍调查(地籍调查)成果需修改等情况;2、工作内容不变,测绘红线面积减少的;3、测绘红线面积增加,则原红线范围内面积视为关联案,原红线外面积按新案处理。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个案处理。

8.2 结算与归档

8.2.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或工作年限后确定合同终止的60天内,编制符合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给投资监理审核,如因乙方原因超出60天未上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0.01%进行扣罚,最高扣罚累积不超出合同价的5%。

8.2.2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8.2.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各线路国家验收完成之日做一期结算,后续工作及支付仍按合同执行。乙方的合同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8.2.4 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30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甲乙双方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8.2.5 测绘工作完成,合同执行情况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毕,档案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归档,支付至政府部门审定金额的98.75%,余款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

8.3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9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9.1 合同生效及终止

9.1.1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

9.1.2 在用地报批测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用地报批测绘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9.1.3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用地报批测绘服务或终止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合同,则应当在42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用地报批测绘服务。

9.1.4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用地报批测绘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或乙方

仍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用地报批测绘合同的通知，用地报批测绘合同即行终止。

9.1.5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测量费用，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9.1.6 合同 5 年期满，在乙方完成期满前委托单的相关测绘任务后，可申请终止合同，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60 天内，主动向甲方申请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甲方审核批准后，合同终止执行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9.2 合同变更

9.2.1 合同变更的依据：

在实施过程中，只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或另有约定的，可进行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变化（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线路需要延长、增加站点及工程方案变化）、或因非乙方原因引起且经甲方确认的单价包干项目的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的部分时，可做合同变更。

（2）合同执行期间，因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相应管理规定、政策，导致单价改变的，可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做合同变更。

（3）依据甲方或国土政策要求，新增的测绘项目。

9.2.2 合同变更的原则：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且经甲方确认可做变更，新增项目变更定价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如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其中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2）参考国家测绘局（或相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不适用《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的，由乙方能够选择以下方式定价：（1）择优选择 3 家以上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以市场询价方式取得其书面盖章的报价单，上报甲方最后核准。（2）提供乙方或其他具备相关资质单位相同项目的合同定价，上报甲方最后核准。

9.3 变更执行

乙方须遵循政府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合同执行期间政府如果出台新的要求或甲方完善合同管理办法，服务单位须严格执行新要求及新的管理办法。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测绘费用不得收回。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第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10.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每超过一周，减收该部分费用的 2%，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各项善后事宜。

10.4 若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测量的，费用乙方承担。如因测量成果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变更的（无论增加或减少），乙方须赔偿工程变

更费用的 50%，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测量总价。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测量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10.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最多达测量费用总额的 30%。

10.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的，甲方均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0 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但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1）上述人员死亡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2）上述人员离职（母子公司间和承包人下属子（分）公司间调动不视为离职）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

10.8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9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10.10 上述各项罚款累计 5 次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1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上述各项违约费用及甲方的损失费用。

10.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10.12.1 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

10.12.2 以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办理质押、保理等业务或进行融资安排；

10.12.3 以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进行债务抵销。

乙方有以上任一行为的视为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或维权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用，另行采购的全部成本，承担重复支付责任、赔偿责任等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如乙方上述行为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或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1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12 未尽事宜与争议

12.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3 其他

13.1 投标价格有误的在合同签订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正。

13.1.1 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13.1.2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金额低者为准。

13.1.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订总价。除非在发包人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13.1.4 当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为准，并修订单价。

13.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

13.1.6 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

13.1.7 按上述原则核定后，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核准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小于原投标价，按核定后的投标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大于原投标价，按原投标价。合同中修正价格差额部分按比例调整修正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中或存在偏差的相应项目单价中。

13.2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3.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工作有关的报酬。

13.4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用地报批测绘服务、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用地报批测绘服务成果报告经终审验收通过之时合同结束。

13.6 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乙方或乙方的雇员发生属于该管理细则所规定的不诚信行为的，按该管理细则进行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颁布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 3 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附件 3：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号_____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_____（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_（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止，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本保函的通知行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选定的银行。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_____项目的保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就《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_____）。

我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_____）的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在保函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

否则，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从贵司与我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最近一笔合同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当本次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延续到下一次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同时，担保金的有效期，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_____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担保金。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 4：廉洁协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廉 洁 协 议

（适用于支出类、收入类、合作类作为甲方的合同项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举报电话：020-83106786。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II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第 III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均按本章内容；各标段项目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备注）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
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1、投标文件内容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工程量清单	
6、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7、廉洁承诺书	
8、投标人简介	
9、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	
10、业绩情况	
11、本项目人员安排	
12、资格审查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内容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广州段）工程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单位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用地报批测绘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授权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工程量清单；
- （4）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5）廉洁承诺书；
- （6）投标人简介；
- （7）用地报批测绘规划及实施；
- （8）业绩情况；
- （9）本项目人员安排；
- （10）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	180 日历天	
2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4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_____	
5	服务期限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	测量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说明

5.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一起使用。

5.1.2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承包形式，这些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人仅需填入各项目的投标单价和合价。对于投标用工程量清单和本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情况，按本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5.1.3 甲方修正计算中的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 b. 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除非在业主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列工程及设备的一般说明，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章节规定。

5.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不允许后面再有隐含的小数）。

5.2 工程量清单费用组成

5.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5.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的费用适用于招标（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用地报批需要的测绘成果，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单位不得因监测方法和工艺的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该方法的费用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报价内。

5.2.3 无论工程量是否列明，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或合价，对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投标书内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

5.2.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5.3 工程量清单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用地报批测绘工程项目 费用报价表及预估工程量清单								
序号	用地报批测绘计费项目	预估工程量 清单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不含税 单价	含税单 价	不含税 合价	增值稅 费	含税合价	
1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1: 500 补测（Ⅱ类）	86 幅						单价 包干
2	GPS 测量 外业观测 E 级 补 测（Ⅱ类）	413 点						
3	建筑用地拔地定桩补测 （界址点调查）	1833 点						
4	建筑物规划放线补测 （地下空间界址点）	7500 点						
5	地籍测绘 1:500（Ⅱ类）	8347404 平方米						
6	房屋测绘分户图（Ⅱ类）	252613 平方米						
7	其它测量（Ⅲ类）	885 组工日						
8	编制三区三线调整方案	1 宗						
9	总计=1 至 8 项合计的总和							
10	投标总报价=投标函（经济标）的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表格中第 10 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经济标）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若不一致，以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取用计算（一个投标人有且仅有一个投标总报价，即投标函（经济标）的投标总报价）。
2. 合计=预估工程量清单*单价（预估工程量清单不可修改）
3. 第 9 条与第 10 条金额不同时，以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修正投标费率、单价，核定中标价、签订合同。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即投标费率）和单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4 工程计量与支付规定

5.4.1 总则

- 5.4.1.1 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尚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 5.4.1.2 本规定未包括的项目，可制订补充规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 5.4.1.3 所有工程项目，均以法定单位计量。
- 5.4.1.4 任何测绘服务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经业主批准的用地报批测绘委托单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 5.4.1.5 计量与支付应与技术条件和规范、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合同签订时双方同意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同时使用。
- 5.4.1.6 有关技术条件和规范允许的测绘误差值及相关修改工作量，由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5.4.2 计量规则

5.4.2.1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1: 500 补测（Ⅱ类）

- 1. 与规划测量合同放线测量共同使用该开项，两个合同中同一个地块第1次测量的工作量在规划测量合同中支付，后续阶段经核实地形有变化需修测的，则在用地报批测量合同中按补测计取支付。
- 2. 按分幅标准，1: 500地形图为50*40厘米矩形分幅，每幅面积50000平方米。其中，地形图面积在25000平方米以内按半幅收费，超出25000平方米的，每5000平方米按0.1幅计算，不设修测调整系数。

5.4.2.2 GPS测量 外业观测E级 补测（Ⅱ类）

- 1. 与规划测量合同放线测量共同使用该开项，两个合同中同一个地块地形图、桩点等项目第1次测量相对应的GPS测量在规划测量合同中支付，后续阶段产生地形图、桩点等项目补测的则在用地报批测量合同中按补测计取支付。
- 2. E级GPS测量主要用于地面各项测量工作的起算，个数以点数来计量，在成果资料中标明；按《城市测量规范》，每平方公里图根控制点（E级）不少于64个，按广州地形图分幅标准，每平方公里为20幅图，即每幅图不少于3个。

5.4.2.3 建筑用地拔地定桩（Ⅱ类）

- 1. 与规划测量合同放线测量共同使用该开项，两个合同中同一个地块第1次测量的工作量在规划测量合同中支付，后续阶段经核实坐标点不一致的，则在用地报批测量合同中按补测计取支付。
- 2. 界址点调查个数以实际完成的为准，个数在勘测定界报告、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标明。

5.4.2.4 建筑用地拔地定桩 补测（Ⅱ类）

界址点调查个数以实际完成的为准，个数在不动产（土地）权籍调查表中标明。

5.4.2.5 地籍测绘 1:500（Ⅱ类）

地籍测绘面积以需要调查的红线范围为准，实际调查面积在勘测定界报告表中标明，不足5000平方米按5000平方米计算。适用于勘测定界、地类倒推、耕地概况/水田概况、不动产权籍调查（补发/变更集体土地证、办理国有土地证）等工作内容。

5.4.2.6 房屋测绘分户图（Ⅱ类）

按实际测算面积计取。

5.4.2.7 其它测量（Ⅲ类）

1. 地下宗地三维示意图、宗地竖向界限示意图制作，每个车站、区间均按 2 个组日（如附属一块出图按 2 个组日，如分开则每分开 1 个另按 2 个组日）。
2. 不动产证附图制作，按 1 个不动产证为 1 个组工日计取
3. 套图：每种类型分别按每个车站 1 个组日（如附属一块出图按 1 个组日，如分开则每分开一个另按 1 个组日）；车辆段 10 个组日；全线区间（扣除车站部份），按照 250 米 1 个组日计量。
4. 权属补录表、地类还原说明，每个表或报告按 1 个组工日计取。
5. 其他零星测量按实际组工日计取。

5.4.2.8 编制三区三线调整方案

1 个连续地块为 1 宗计算。

5.4.3 支付

具体支付规则见第四章第 2 节第 8 项。

6.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承诺书

（项目名称：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简介

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4、用地报批测绘服务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9. 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及实施

9.1 用地报批测绘工作规划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用地报批测绘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 2) 用地报批测绘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 3) 用地报批测绘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对应的用地报批测绘措施；
- 4) 可提供的服务；
- 5) 合理化建议；
- 6)

9.2 近五年来参与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变更调查项目情况，按下表提供：

近五年来参与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变更调查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规 模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月	合同价	备 注

注：请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0. 业绩情况

10.1 近五年综合国土类测绘业绩（至少同时包含地形图测量、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权籍调查三项业务中的任意两项）情况：

近五年综合国土类测绘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规 模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月	合同价	备 注

注：请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0.2 近五年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业绩情况：

近五年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规 模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月	合同价	备 注

注：请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0.3 近五年来地下空间测绘项目业绩情况：

近五年地下空间测绘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规 模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月	合同价	备 注

注：请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人员安排

11.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主要人员安排汇总表

人员类别		平均年龄	人 数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行政管理人员		
经济管理人员：	项目总经济负责人		
	经济管理办事人员		
技术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工作人员		
其他人员：			
	...		

注：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附后

1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技术职称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时 间	简 历 与 经 验 简 述						

1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含相 关子项说明）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第 3 项及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